

债券代码: 250009.SH  
115097.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01  
23 漳九 03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  
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 2024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九龙江集团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发行人资产优化调整事宜

发行人近日披露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优化调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漳州市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二届第 97-4 号）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 年第 1 次）精神，漳州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和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关系的通知》（漳国资权〔2024〕8 号），根据文件要求，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将进行优化调整。

### （一）资产优化调整方案

1、将漳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转给发行人。

2、将发行人持有的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转给漳州市财政局，由漳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漳州市国资委管理。

## 二、资产优化调整情况

### （一）划入资产：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91.43 亿元、净资产 51.79 亿元，营业收入为 37.12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94.71 亿元、净资产 50.34 亿元、营业收入 36.65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并入发行人后，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发行人对特定的经济事项进行必要的抵消处理。预计处理后，体现在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总资产为 83.21 亿元、净资产为 43.56 亿元、营业收入为 37.12 亿元。

### （二）划出资产：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19.76

亿元、净资产 108.79 亿元、营业收入为 14.47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27.86 亿元、净资产 107.55 亿元、营业收入为 14.94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发行人针对特定的经济事项进行必要的抵消处理，处理后体现在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总资产为 45.24 亿元、净资产为 36.38 亿元、营业收入为 14.47 亿元。

### （三）目前进展

本次资产优化调整事项已经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续将由划入划出各方配合完成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资产优化调整事项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 三、影响分析

以上述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本次资产优化调整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预计将增加 37.97 亿元，变动额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3.21%；发行人净资产规模预计将增加 7.18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84%；营业收入规模预计将增加 22.65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规模比例为 3.87%。

本次资产优化调整，有利于优化漳州市国有经济布局，明确各产业板块功能定位，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同时能够进一步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丰富发行人产业结构。本次资产优化调整事项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3 漳九 01”及“23 漳九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资产调整优化事项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

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 漳九 01”及“23 漳九 03”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